



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

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备案，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截至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除发行人和保荐人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及本发行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发行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发行人网站 <http://www.hpi.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发行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附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发行人网站 <http://www.hpi.com.cn>，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还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二、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一直良好，最近三年盈利水平基本稳定，经营现金净流量充沛，且已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地上市，拥有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再融资能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其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有上升的可能，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四、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由于公司债券发行目前处于试点阶段，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债券缺乏流动性。

五、经中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具体含义：即使本期债券无担保，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撤销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能力的信用等级仍为AAA），本期债券的信

用级别为AAA。该信用级别的涵义为，中诚信评估认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不能预料或不能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发行说明书摘要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次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说明书 第一期》
发行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说明书 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的《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第一期》
华能集团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华能开发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及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承销团组织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发行本期债券签订的《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依循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限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及各承销商按各自所持本期债券的余额，共同有一致意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持有人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转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具有一定的一致性
公司章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股东
近两年工作日	2006年及2007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中国	中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8-020

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经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或“发行人”）2007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9号文核准（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等公司债券可采用分期方式发行，首期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的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2007年12月，发行人成功发行了60亿元公司债券，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0亿元，为发行人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证监会核准范围内的剩余额度发行。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4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4,000万张，本期债券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50%-5.40%，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询价簿记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5月7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并根据询价簿记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8年5月8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配售。

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证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网上累计的成交量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网上发行即结束。当网上发行预设数量认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6、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额度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7、网上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51998”，简称“08华能G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8、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询价申购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缴款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

书摘要已刊登在2008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浏览发行人网站 <http://www.hpi.com.cn> 检查。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司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能国际	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本次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询价申购日(T-1日)	指2008年5月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上询价申购的日期
网上认购日(T日)	指2008年5月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
承销团	指承销团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网下询价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8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发行总额:4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

4、发行数量:400万手(4,000万张)。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上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50%-5.4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08年5月8日。

10、利息登记日:2009年至2017年每年5月8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该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利息支付日:利息登记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2、兑付登记日:2018年5月8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2018年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偿付金额: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仍为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次发行对象:

(1) 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 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情况配售。

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10%和9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额度获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和网下之间的回拨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正处于审批之中，以监管机构最终批复为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行发安排

T-2日 5月6日 刊登发行说明书及发行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 5月7日 网下询价申购;确定票面利率

T日 5月8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网上发行起始日;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主承销商将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日 5月9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日 5月10日 网下发行注册日,主承销